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27
11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4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主席 - 报告员: Mohamed Ennaceur 先生(突尼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3	3
一、各国政府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14 - 35	4
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 作出的贡献	36 - 49	6
三、对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第二章修订本	50 - 63	10
四、工作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合作	64 - 67	12
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68 - 69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结论和建议	70 - 79	12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17
二、议 程	22
三、发展权利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3
四、文件清单	24

导 言

1. 发展权利工作组于1994年10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届会议,这是第二届会议的延续。会议由主席兼报告员Ennaceur先生主持开幕。工作组共举行了19次全体会议。

2. 为了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经决定在Naik先生主持下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委员会,这一委员会举行了4次会议。

3. 人权高级专员Jose Ayala Lasso先生在10月3日的第1次会议上向工作组讲了话。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Thomas Hammarberg先生在10月13日的第16次会议上向工作组讲了话。

5.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集中注意的是各国政府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也讨论了第一、二两届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通过了第二届会议报告第二章),并审议了工作组同各条约监测机构的合作问题,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工作组的组成和出席情况

6.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由15位专家组成: D.D.C. Don Nanjira先生(肯尼亚)、Mohamed Ennaceur先生(突尼斯)、Alexandre Farcas先生(罗马尼亚)、Orobola Fasehun先生(尼日利亚)、Ligia Galvis女士(哥伦比亚)、Haron Bin Siraj先生(马来西亚)、Stuart Harris先生(澳大利亚)、Stephane Hessel先生(法国)、Oleg Malguinov先生(俄罗斯联邦)、Osvaldo Martinez先生(古巴)、Niaz A. Naik先生(巴基斯坦)、Pedro Oyarce先生(智利)、庞森先生(中国)、Allan Rosas先生(芬兰)、Viadimir 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

7. 来自人权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通过议程

8. 工作组在临时议程(E/CN.4/AC.45/1994/3)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议程。所通过议程载于附件二。

9. 工作组还通过了附件三所载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文 件

10. 工作组为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将秘书长准备的文件,特别是载有各国政府所提供资料的报告(E/CN.4/AC.45/1994/4和Add.1)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报告(E/CN.4/AC.45/1994/5和E/CN.4/AC.45/1994/CRP.1)作为工作依据。此外,工作组还收到了载有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报告(E/CN.4/AC.45/1994/6和Add.1),以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11)。

11. 它还备有为社会发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准备的有关文件,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计划。

12.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所备有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四。

13. 工作组表示特别赞赏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尽心尽力随时协助,使工作组能及时完成工作。

一、各国政府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14. 人权委员会第1994/21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初步准则和清单,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料。秘书长据此向各国政府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从各成员国收到为数不多的书面答复(载于E/CN.4/AC.45/1994/4和Add.1号文件),也听取了若干成员国的口头报告¹。工作组表示感谢已收到的答复,并鼓励成员国继续按照准则和清单提出答复。

15. 虽然所收到的答复数目有限,但工作组认为这些答复颇具代表性,因为反映了若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看法。所收答复中的观点表明各国情况不一,并提供了分析所审议问题的要点。

16. 有些政府也提供了关于障碍的资料和分析。

17. 若干答复全面反映了发展权的多种涵义:不可分割性;个别和集体性质;参与发展和分享其利益的权利;发展权的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涵义。

18. 大多数政府的答复都认为发展权的某些方面比别的方面更重要。这表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难以界定一项完整的发展概念,也着重指出,只有经过漫长而艰苦的过程,才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实现发展权。

19. 所收到的若干答复指出,必须从整体的角度看待发展权。不应认为某些权

利比其他权利优先。这些答复强调发展、民主、人权和环境的相关性,以及有必要公平分享增长。因此,整体的发展要求把所有这些内容都包括在内。答复中还指出发展权既有国家的一面也有国际的一面,并强调这两方面相互依存,相互联系。有些政府的答复从国家和国际这两种观点探讨了发展权问题。

20. 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答复都谈到发展权的个人涵义和集体涵义。

21. 有些政府特别强调,和平问题、遵守国际法和不采取侵略手段是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

22. 许多政府着重指出民众参与的重要性,指出有必要为实现发展权而创造这种参与所需的条件。妇女的参与对落实发展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政府也提到了脆弱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参与问题。

23. 若干政府提到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可以采取也必须采取的国内措施。他们说,发展权决不能只是一个概念,必须成为通过诸如保健、教育、住房、扶贫、青年、妇女、老人、儿童、少数群体、环境等方案落实所有各种人权的途径。

24. 看来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制度如何,都已认识到经济活动全球化这一现实情况。这种全球化加深了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的程度,也意味着各国休戚相关,国际社会负有集体责任。

25. 若干答复中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并特别提到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国际贸易关系,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债务,援助额下降,制裁和其他强制措施,侵略。

26. 大多数政府认为,实现发展权根本上是而且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但也认为只有在适当国际行动的基础上并得到国际行动的支持,国家的努力才能取得成功,因此特别强调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国家努力同国际行动之间必须存在的协调作用,也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国际机构以适当而协调的方式行使职责。

27. 若干政府着重指出国际机构的作用,并指出重要的是加强双边及多边的有关国际合作与援助,以便落实发展权。有些国家列举了政府可以采取行动的一些领域,对此,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必要的。他们认为,决不可利用技术合作把一定的发展模型强加于受援国,必须考虑到受援国本身的发展战略。

28. 有的政府表示需要建立有效的机构,以督促发展权的落实工作。

29. 若干政府强调,人是发展的中心。民主、良好的统治、充分享有人权--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三点同时也是广义发展

工作的前提。真正的发展要求个人和团体能积极参加本国的决策、发展进程和方案。

障 碍

30. 各国政府的代表在书面和口头发言中提请注意落实发展权的国内障碍和国际障碍。

31. 大多数这种障碍同工作组第一、二两届会议报告中所列的一样,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发展议程》建议中提到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最广义的和平显然是实现发展权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

32. 外国侵略、国内不安定、社会动荡、公民社会各阶层未能充分参与、公私事务管理上的腐败行径等,都是应当铲除的障碍。

33. 国际体制中的结构性不平等也被视为国际环境的特征之一。好几个政府提到债务负担、保护主义、日益恶化的贸易条件和越来越少的援助流量,认为是无助于发展权充分实现的国际环境的特色。

34. 国际金融机构中缺乏民主、国际金融机构强加于债务国的条件、这些机构强加于发展水平不一的各种社会的同样规定等,都是实现发展权的障碍。

35. 有些政府说,落实发展权的一大障碍是采用诸如冻结资产、禁运、封锁等单方面的强制措施。这种措施特别有害,因为妨碍发展权的实现。

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36.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和第1994/21号决议,曾向各非政府组织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为数不多的书面答复(载于E/CN.4/AC.45/1994/5和E/CN.4/AC.45/1994/CRP.1号文件),也听取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口头发言²。工作组表示感谢已收到的答复,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按照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清单提出答复。

37. 若干非政府组织说,它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从事活动,在实现发展权上体现了全球方式。但近年来它们开始越来越注重国际经济环境。它们指出,结构调整方案所依据的经济模式不仅未能解决贫穷和不平等问题,还一方面使财富和权力更加集中,另方面使贫穷者更受到排斥,更边缘化。这一现象导致穷国愈加边缘化,被排斥在外。

38. 许多非政府组织的答复都指出,落实发展权要求认识到发展是全球性的多元进程,其中经济发展本身并不是目的,只是实现更广泛的社会目标的一种手段,要考虑到对环境的关注。它们认为,发展权的基础是一系列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平等、公平、社会正义、休戚相关和自力更生等,这些原则必须得到尊重,即使在短期中也如此。此外,发展进程具有内在涵义,必须由每个国家的人民自行确定。它们强调,并没有依据同一经济前提的、可普遍适用的发展模式。落实发展权需要外来的促进因素,不需要外来的决定因素。

39. 许多非政府组织表示,贫穷和不平等情况日益严重是落实发展权的重大障碍,必须加以克服。要有效地做到这点,需要区分贫穷的现象及其根源。旨在缓和贫穷的措施不足以克服导致贫穷的因素。即使当时急需这种措施,也必须将之纳入全球脱贫总战略中。

40. 许多非政府组织指出参与程度不足,国家一级存在不公平的社会经济结构,并重申人必须单独地和集体地积极参与发展。它们强调有必要建立公平的、以参与为基础的结构,使人们普遍有权利获得土地和资源、拥有及管理生产性资产、能够进入当地市场。这就需要促进投资,重新分配收入和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以重振并加强国内经济。它们还指出,国际多边组织的活动缺乏民众参与。它们强调,确保民众参与不仅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国际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责任。需要为此而进行国际合作,国际支援。

41. 有些非政府组织强调,民主虽然必不可少,其形式却必须由每个国家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确定。民主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必须有助于同贫穷、边缘化和排斥现象进行斗争,导致消灭各种不平等。

42. 有些非政府组织说,推行社会补偿方案,目的只在于通过紧急社会开支来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对最贫苦人群产生的消极影响,这是只把穷人当作慈善施舍的对象,而不是能铸造其本身命运的发展主体。

43. 有些非政府组织强调,国际金融机构的责任制、透明度和可管理性不足,是实现发展权的障碍。许多非政府组织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缺乏协调。

44. 有些非政府组织指出,通过结构调整方案强加给债务国的各项提高“劳动力市场伸缩性”措施产生了有害的影响。

45. 若干非政府组织指出,大跨国公司进入国内市场容易在有些国家中引起国内工业倒闭、工人被解雇的情况,是造成失业和非正式部门扩大的原因。

46. 许多非政府组织强调,对于实现个人和集体的发展权而言,国家都起着主

要作用,负有首要责任。

47. 有些非政府组织在书面答复和口头发言中列举了以下各项落实发展权的障碍:

- (a) 妇女、工人、处境不利群体和脆弱群体的参与不足,侵犯这些人权利的行为;
- (b) 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结构性贫困化因素,这包括在生产性资源的所有权、控制及取得上、受教育、获得技能和进入市场上的不平等情况,以及南北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 (c)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及还本付息负担,国际金融机构强加给债务国的结构调整方案和各种条件;
- (d) 不公平的贸易情况、国际流动额失常和不平等情况、国际金融市场上利率高昂、工业国中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保护主义、北方对自然资源的浪费,所有这些使得由北方到南方的净资源转化成为负值;
- (e) 由公司利益集团领导的全球化进程,没有国际立法和有效的国际机构管理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
- (f) 与此有关的、不创造就业机会的增长现象;
- (g) 国际金融机构的运作缺乏民主、责任制、透明度、可管理性;
- (h) 国际金融机构的运作丝毫不受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控制;
- (i) 认为只有一个普遍的经济前提和一种发展模式(新自由主义模式)的观念,这反映在国际金融机构所用的结构调整方案上;
- (j) 短期牺牲和“社会成本”概念,据说这在向新自由主义发展模式转轨期间是必要且无可避免的;
- (k) 社会补偿方案把穷人看作慈善施舍的对象而不是能铸造其本身命运的主体;
- (l) 内战和宗教冲突、地区冲突、军事化和军火贸易,为此而牺牲了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
- (m) 世界各地的腐败行径,犯事者不受惩处。

48. 有些非政府组织在书面答复和口头发言中提出了若干落实发展权的建议。在国家一级,这包括:

- (a) 考虑到发展的个人方面和集体方面。每一个人有权处于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以充分发挥其潜力,因此国家有责任把社会组织得有助于实现

这点;

- (b) 促进民主参与,为此而加强他们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行动能力,加强能力的基础是取得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信贷和技术)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粮食的分配公平有效,能进入市场,获得职位、社会服务、收入和知识;
- (c) 改善生活条件以解决贫穷问题;
- (d) 在承认妇女有权作为行动者和受益者的基础上提出经济方案。制订政策时必须考虑到那些歧视妇女、破坏平等机会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障碍。教育、建立认识以及满足全民的基本需要是促进落实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 (e) 若干国家中行使权力的方式和腐败现象是落实发展权的主要障碍,必须铲除。

49. 在国际一级,许多非政府组织指出,除非纠正国际经济体系中固有的不平等、不公正情况,就无法落实发展权。它们强调这种行动需要的是国际合作,彼此休戚相关,而不是慈善行为。这些组织在书面和口头发言中建议通过下列措施落实发展权:

- (a) 减少并有选择地取消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双边及商业债务;
- (b) 创造公正平等的国际贸易体制,支持能尽量利用互补条件的区域贸易安排;
- (c) 创立共同利用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技术、知识、资金、劳动力的区域安排,进行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生产区域贸易的货物;
- (d) 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以纠正失调现象,抑制国际金融投机行为;
- (e) 重振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和权能,以实现宪章第五十五条宣布的目标,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以期促进世界各地一切人的福利和人的发展;
- (f) 使国际金融机构民主化,确保其动作的责任制和透明度;监测其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及劳工文书的情况,并将这些机构完全纳入改革了的联合国系统;
- (g) 改善国际经济关系,为此而变革北方国家的生产格局和消费方式;
- (h) 通过国际立法并建立有效的国际机构以管理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包括重新开始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
- (i) 消除国际关系中的腐败现象。

三、对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5/11)

第二章修订本

50. 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继续同各国际机构代表协商，目的有两个：(一) 进一步了解在它们方案和活动中实行发展权的情况并评估实行障碍；(二) 与这些机构共同初步探讨实行发展权的方式和方法。

51. 工作组对这些机构通过其书面、特别是口头发言为说明《宣言》执行方面的问题所作贡献表示赞赏。它认为同这些机构进一步广泛对话可以看出它们能提供何种帮助，使发展权更加切实可行。尽管有机会按照工作组的准则和问题单提出答复的机构不多，但已可证明这些问题是对话的有益开端。

52.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已暗含或明确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条款中所载原则和目标。工作组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人口活动基金已经将发展权问题纳入为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准备的材料中。但是，总的来说，这种承认还只限于一般原则，为了将其变成实际行动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53. 这些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中无疑并未明文列出发展权。事实上，这些组织各项方案的总结构中既未将发展权概念列为一切人民和每个人均应普遍享有的权利，也未将其列为包含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互相依存、互相补充因素的综合性多方面权利。而且各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处理人权问题方式偏而不全，支离破碎，以致只能有选择地落实这些权利。

54. 实行发展权的一项普遍障碍是，同不断增加的需要相比，多边、双边和私人机构的资源转移量不够。另外，现有援助越来越多用于满足紧急需要。

55. 存在于国际机构中的另一个障碍是资源的分配很不均衡，和主要是经济性的目标相比，用于社会目标的太少。实行发展权的另一个障碍来自这些机构采取分部门办法，只强调经济增长，忽略了发展工作的其他方面。一些机构(如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指出，在一些世界会议，尤其是1992年在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以及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提出了可持续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概念，各机构对分部门办法正在进行调整。预计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后，这些新的趋势将会进一步

加强。

56. 许多机构提到世界上社会问题日增，所有国家在提供社会保护上都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过去的经验是，民众参与、民主化、充分享有人权和强有力的社会政策等对实行发展权是必不可少的，但所具备的手段却远不足以实现这些目标。

57. 在结构调整方案方面，为减轻这类方案对社会的不利影响需要建立社会安全网，这就会有一种危险：如果不谨慎，这类措施就有可能取代面向发展的全球宏观经济政策。

58. 《发展权利宣言》特别要求必须保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平衡。因此，《宣言》中所载概念必须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会议机构以及未来的世界贸易组织)的职权范围内成为其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这样，《宣言》就可有助于将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目标联系起来，使负责人权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机构与负责金融、经济发展、政治和法律等事务的机构协调起来。

59. 联合国各机构所发表的报告表明，尽管各多边机构作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世界多数人口的生活水平和条件的恶化以及社会灾难(如文盲、失业、贫穷等)层出不穷，并非对所有个人和所有民族而言，世界社会在提出发展权时所设想的目标都在实现。

60. 发展权的多面性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为实现共同目标协商一致共同行动。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够协调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重大障碍。迄今为改善协调所做的努力还没有取得所期望的结果。每一个专门机构虽然和联合国系统正式联系在一起，但只对向其下达任务的理事机构负责。而且，即便是联合国的重要方案也有类似于专门机构所享有的自治。

61. 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载于宣言中的各种概念首先要求履行国际协调的义务。现有协调机构，如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没有被授权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整个系统的一个薄弱环节。要真正落实发展权这一概念，就需要会员国给予坚决而有效的政治支持。工作组特别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资源的聚集和分配方面需要更大程度的协调和更大的透明度。

62. 在联合国系统内阻碍发展权所包含原则与其业务活动相结合的障碍之一就是，试图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与社会目标分开的倾向。另外，经济增长任务本身也对发展的社会目标具有影响。由于在联合国系统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地位的日益边缘化，问题变得更严重。

63. 归根结底，发展权的意义超过了发展本身，它要求把发展作为一种人权看待，这是一种新的概念。工作组认为，要使发展权作为一种人权充分有效，需要

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需要制订起码标准和指标；第二，需要有一个责任程序。工作组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发展权所有各方面的相互依存性质，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不同，所涉问题又很复杂，因此议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重要问题。

四、工作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合作

64. 工作组欢迎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进行的、很有收获的意见交流。

65. 工作组特别重视增进同两项人权盟约委员会及其他条约监测机构的合作，希望尽量多获知这些机构的工作详情。所遇到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66. 工作组表示希望这些机构斟酌邀请工作组主席参加它们的会议，就实现发展权问题交换意见。

67. 工作组深信，有必要继续以一切适当方式圆满完成同各条约机构联合或个别进行的对话，以便加强各种实现发展权的措施。

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68. 工作组认为，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将有机会讨论实现发展权的三个关键主题：在国际公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范围内减少贫困、促进生产性就业和社会一体化。这一进程在增强联合国系统把发展作为整体概念处理一事的合法性上，会起决定性作用。

69. 工作组深信世界首脑会议会创造客观条件，使国际社会能重点关注社会问题，并确定一套政治承诺列入其行动计划，由各国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加以实施。

六、结论和建议

70. 工作组满意地对各国政府所作贡献表示欢迎，重申邀请那些还没根据清单和准则向工作组通报必要情况的政府也这样做，并通过其来文等参加各方对议程项目共同进行的分析。

71. 各成员国政府对落实发展权所负的责任最大，因此应极其认真地考虑1986年《宣言》中体现的基本概念，以及最近出现的新概念--新概念出现在卡塔赫纳的第八届贸发大会、里约的地球问题首脑会议、维也纳人权会议、纽约的儿童问

题世界首脑会议、开罗的人口与发展会议上，以及哥本哈根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北京的妇女会议的筹备工作中。这些概念包括持续保护和尊重环境、民主和尊重一切人权、社会及经济发展、妇女作为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所发挥的根本作用。这样定义的发展权不仅对各国的国内政策，也应对其对外政策(在双边关系或对区域性及多边合作努力的贡献方面)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72. 工作组认为，要实现发展权必须有和平，正如要解决争端、遏止战争必须进行发展一样。最广义的和平是世上一切地区、一切国家共有的需要，这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可感觉到。交流媒介在传播和平文化上可发挥关键作用。

73. 暴力、冲突、一切形式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和国内)占用了经济和人力资源，是充分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应当更加注重预防和解决这些问题，从根本上着手，以便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及国内环境。各国也应当极力裁减军费，把资源用于实现发展权。

74. 民主、良好的统治、充分享受人权和发展这四者有彼此加强的作用。发展进程要求个人和群体(包括最脆弱者在内)都能积极参加本国的决策和发展进程及方案。

75. 可持续发展概念必须成为发展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当包括对人权、对环境的尊重。

76. 国家对于确保有享受发展权这项既属个人也属集体的权利所必需的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不能把发展视为一种从外国输入的现象，或者要靠发达国家施舍。

77. 落实发展权只能是推行本国政策和战略的结果，这种政策战略必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同时也承认经济现实。没有一切国家都能普遍采用的、现成的落实发展权的模式。这只能是长期辛勤的结果，必须按照每个国家固有的具体条件来策划，需要每个国家自己努力，也需要所有国家提供合作。

78. 经济活动全球化是一项事实，这造成各国之间互相依存，因此需要国际团结，国际社会集体负责。在这方面，落实发展权所必不可少的是创造适当而有利的国际环境。

79. 一切人权的享受都需要各国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创造必要的条件，使所有人的潜力都能得到开发。国家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屈服于市场支配力。各国也有责任确保国际机构以透明、负责任、彼此协调的方式行使职责。

80. 由于政府认为实现某些人权比实现他种人权更有利而造成的不平衡现象，必须加以纠正。应更多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81. 工作组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落实机制因该盟约的任意议定书而得到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落实机制却落后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5段)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工作组支持这一提议,并建议急需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加强所有国际上承认的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性质这一原则。

82. 落实发展权的各项国内和国际障碍的排除,需要调集社会的资源,建立发展的物质基础,包括建立必要的结构以保证人们享有保健设施、受教育、就业、得到社会福利。

83. 为落实发展权,必须加强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及援助。不应利用技术合作把经济发展模式强加于受援国,如果这种模式未充分照顾到该国的政策框架和发展战略的话。

84. 发展是一项持续、脆弱且可以逆转的进程,但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因此,如同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需要一个常设机制负责后续工作,评价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工作组下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5. 工作组对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进行分析后,表示赞赏各区域经委会过去如何协助--日后仍可协助--各国政府考虑到公平增长概念,促进实现发展权。

86. 工作组满意地对各非政府组织所作贡献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组织的贡献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有在发展中国家直接从事实地工作的经验。

87. 工作组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落实发展权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相信它们可在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传播和落实《宣言》方面发挥必要的作用。

88. 在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可以帮助提高民众对构成发展权的各种活动的参与程度,并提倡多元办法。在国家一级还可作出的重大贡献是,提议并参加制订一些符合不同国家具体情况及体制安排的标准和目标,用于评价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鼓励实地从事解决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发展权利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构。

90. 工作组认为,在更多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时,必须特别注意保护一切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文化遗产。

91. 如同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E/CN.4/1994/21)中所提到的,参与是落实发展权的条件之一。人民必须切实参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等领域的一

切发展进程。民众参与应扩及民主的一切方面，这包括制订、规划发展政策和方案，参加其执行，监督其落实情况。

92. 实现发展权的障碍之一是妇女未能平等参加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评价工作，掌握政治权力的机构和政府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也很有限。只有在国家通过适当的立法承认妇女的能力，社会也认识到有必要铲除隐藏的歧视时，也就是说，如果铲除了人们心目中偏见的构成因素，以及视妇女为无能作为社区发展主体的倾向，这样，妇女才能充分参加自己社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93. 在国际和区域各级，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务必使公民社会——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能够影响政府的活动。这些组织也有能力对政府部门、私营企业以及国际经济和发展领域中的代表机构施加压力，使它们把发展权具体纳入其活动中。

94. 落实发展权要有一个学习过程，要注重人的能力和人力资源，使妇女、儿童、少数人、土著人民、残疾人等脆弱群体能起作用。至为重要的是改善教育制度和教学、培训、传播活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系统应当高度重视关于和平、人权和发展的教育。

95. 实现发展权不仅需要国家、国际两级有坚定的政治意志，还需对涉及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及国际结构、机构作深刻的变革。

96.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应当为南北之间不失平衡的资源交流建立更适当的条件。要实现发展权就得有更大量的资源。不仅需要更大量的国际资源转让，还需要调整当前国际和国内资源流动的方向。

97. 工作组建议，国际社会应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加强这种机构同成员国政府之间的磋商。

98. 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应分别在1995年4月和9月召开两届会议，以便能够完成工作。工作组通过的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

99. 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值此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将工作组最后报告和有关发展的其他重要文献一起提交给大会审议。

注

¹ 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典。下列各国提交了文件：阿塞拜疆、伯利兹、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斐济、芬兰、德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缅甸、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²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研究和促进发展中心、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牛津救灾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文件：国际慈善会、英联邦医学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牛津救灾组织、亚洲人权区域中心、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反酷刑组织。还收到了下列其他组织的文件：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人道主义反应指导委员会。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成 员

D.D.C.Don Nanjira 先生(肯尼亚)
Mohamed Ennaceur 先生(突尼斯)
Alexandre Farcas 先生(罗马尼亚)
Orobola Fasehun 先生(尼日利亚)
Ligia Galvis 女士(哥伦比亚)
Haron Bin Siraj 先生(马来西亚)
Stuart Harris 先生(澳大利亚)
Stephane Hessel 先生(法国)
Oleg Malgu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O. Martinez 先生(古巴)
Niaz A. Naik 先生(巴基斯坦)
H.P. Oyarce 先生(智利)
庞森先生(中国)
Allan Rosas 先生(芬兰)
Vladimir Sotirov 先生(保加利亚)

人权委员会成员国

安哥拉

M. de Azeuedo Constantino 先生

澳大利亚

C. Willis 先生

奥地利

M. Desser 先生

巴西

A. L. Espinola Salgado 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伦比亚

M. Carrizosa de Lopez 女士

古巴

A. Curbelo 先生

厄瓜多尔

F. Meneses 先生

芬兰

K. Korhonen 先生

R. Veltheim 先生

法国

M. Paradas-Bouveau 女士

德国

C. Hellbach 先生

印度尼西亚

S. Brotodiningrat 先生

日本

K. Aizawa 先生

M. Tomita 女士

大韩民国

G. W. Kim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 El Hajjaji 女士

马来西亚

R. Ramli 女士

Seng Sung Tan 先生

墨西哥

P. T. Munoz Ledo 先生

荷兰

L. L. Stokvis 先生

尼日利亚

C. U. Gwam 先生

秘鲁

A. Garcia 先生

波兰

R. Kuzniar 先生

俄罗斯联邦

Y. Boitchenko 先生

突尼斯

M. S. Koubaa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C. Barnard 先生

委内瑞拉

L. Arocha 女士

W. Mendez 先生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L. Soualem 先生

丹麦

C. Lotz 先生

埃及

R. Bebars 先生

萨尔瓦多

M. Escobar 女士

以色列

T. Levy-Furman 女士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 H. Pak 先生

摩洛哥

L. Aboutahir 先生

挪威

G. Nystuen 女士

菲律宾

O. Palala 女士

瑞典

A. M. Pennegard 女士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G. Ryder 先生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M. Arruda 先生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B. Romazzotti 先生

B. Muller 女士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C. M. Eya Nchama 先生

B. E. D. Kombo-Kono 先生

美国法学家协会

A. Teitelbaum 先生

国际泛神教联盟

D. Ala'i 女士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C. M. Eya Nchama 先生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N. Hansen 先生

牛津救灾组织

P. Feeney 女士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I. Velasquez 女士

列入名册

研究和促进发展中心

H. Campodonico 先生

附 件 二

议 程

1. 评估各国政府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2. 评估非政府组织对《宣言》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3. 对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工作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合作
5. 工作组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6. 其他事项
7. 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附 件 三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各国政府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情况
2. 各条约监测机构对《宣言》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3. 各区域经委会对《宣言》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4. 各次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对《宣言》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5. 最后报告的结构
6. 其他事项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编写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附件 四

文件清单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E/CN.4/1995/11

E/CN.4/AC.45/1994/3/Rev.1

E/CN.4/AC.45/1994/4 and Add.1

E/CN.4/AC.45/1994/5

E/CN.4/AC.45/1994/6 and Add.1

E/CN.4/AC.45/1994/CRP.1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议程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收到的答复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
非政府组织提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陈述

背景文件和参考文件

E/CN.4/Sub.2/1994/19

E/CN.4/Sub.2/1994/20

E/CN.4/Sub.2/1994/21

E/CN.4/Sub.2/1994/47

特别报告员莱·德斯波伊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临时报告

特别报告员拉·萨查尔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适足住房权利

阿·艾德有关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预备文件

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小组委员会决议

1994/3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1994/8 儿童和适足住房权

1994/37 争取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1994/38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1994/39 强迫收回房地

1994/40 人权和收入分配

1994/41 人权和极端贫困

E/CN.4/Sub.2/1994/NGO/2
E/CN.4/Sub.2/1994/NGO/7
E/CN.4/Sub.2/1994/NGO/18
A/48/935
A/CONF.166/PC/L.13

A/CONF.166/PC/CRP.2

国际生境联盟的书面发言
国际生境联盟的书面发言
国际生境联盟的联合书面发言
《发展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行动纲领草案的初步修订

宣言草案--第二筹备委员会起草小组提议的修订案文

A/49/...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5次会议的报告

非洲:复苏行动(牛津救灾组织)

世界各地侵犯工会权利行为年度调查报告, 1994年。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非洲:新的生活。肯尼亚专题讨论会, 1993年。世界反酷刑组织(1993年)

马尼拉, 1991年。国际专题讨论会:民主、发展、人权。世界反酷刑组织(1991年)

发展和人权, 最不发达国家。世界反酷刑组织(1990年)